

金門縣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 102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大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李縣長沃士

紀錄：翁玉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CEDAW 法規檢視結果，提請本縣婦權會審核。。

提案單位：金門縣政府行政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明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又依行政院核定之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參、法規檢視，三、執行措施（二）之規定：「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，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，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縣(市)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(必要時得加開會議)，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（……），檢視及報送期程如下：1. 法律(自治條例)案：101 年 10 月至 12 月。2. 命令(自治條例以外法規)案：102 年 1 月至 3 月。3. 行政措施案：102 年 4 月至 6 月。」

- 二、本府依上開法律及計畫自 101 年 11 月開始進行法規檢視，其中法律（自治條例），截至 102 年 2 月底已完成 79 件，尚有 1 件（金門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）未完成，已完成 79 件中，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有不符合 CEDAW 公約之規定，其餘均符合。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 2 條有違反性別平權之部分，本府已將修正案送請金門縣議會完成修正程序，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146920 號令修正公布（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）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陳「CEDAW 法規檢視結果報送 部會性平小組/縣市婦權會審核清冊」「金門縣政府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不台理由清冊（不符合）」各 1 份、法律（自治條例）檢視表 79 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建議修正金門縣婦女福利促進委員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方委員天吉

說 明：因應金門縣政府組織修編請修正主任秘書為秘書長；本府教育局局長為教育處處長、民政局局長為民政處處長、社會局局長為社會處處長。

決 議：建請依程序辦理相關修正事宜。

十、散 會：下午十五時三十分。